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安路科技，股票代码：68810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安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839	29,079,986.11	0.51%	28,897,451.87	0.51%	6个月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50	5,270,057.50	0.50%	5,236,977.50	0.50%	6个月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002	7,799,990.98	0.50%	7,751,030.66	0.50%	6个月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963	7,849,976.87	0.51%	7,800,702.79	0.51%	6个月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286	7,169,980.14	0.80%	7,124,974.38	0.79%	6个月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309	6,099,986.41	0.97%	6,061,696.97	0.96%	6个月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25	6,729,997.25	0.91%	6,687,753.25	0.9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路科技，代码：68810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705.00	42,000,000.45	5.91%	41,736,367.65	5.8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11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5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A：028376；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C：02837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main/views/index/index.html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经理：胡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5285686
邮箱：zqb@v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周建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9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41.7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41.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新政先生、周建林先生和张磊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中黄新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41.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新政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141.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310,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310,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99,680	99.9700	11,180	0.0299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160	90.7854	11,180	9.2137	1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川、何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5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中期分红条件、金额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138,78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旗下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持有的北京凯文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恒信”）、北京凯文仁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仁信”）和北京凯文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营地”）（以下合称“三家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三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挂牌转让底价为61,378.35万元（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9月30日（周三）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旗下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持有的北京凯文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恒信”）、北京凯文仁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仁信”）和北京凯文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营地”）（以下合称“三家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三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挂牌转让底价为61,378.35万元（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

2、本次交易正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公开挂牌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体系内资产处置节奏，优化资产配置，同时减轻公司低效固定资产造成的业绩拖累。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文凯兴持有的凯文恒信、凯文仁信和凯文营地三家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三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挂牌转让底价为61,378.35万元（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前期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截至目前，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预披露工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通过文凯兴持有的凯文恒信100%股权、凯文仁信100%股权和凯文营地100%股权。

（一）凯文恒信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不动产运营业务，持有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的2号楼宇。文凯兴持有凯文恒信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核心资产

凯文恒信成立于2017年5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出资成立。2018年3月，文华学信将其拥有的凯文恒信全部股权转让于文凯兴。2018年3月，凯文恒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文凯兴认缴。

凯文恒信核心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2号楼宇，房屋总面积为21,856.6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29,228,151.07元。

3、财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对凯文恒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鹏盛审字[2026]02058号审计报告，凯文恒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485,645.85	151,421,287.75
负债总额	10,346,337.84	521.24
净资产	150,139,308.01	151,420,766.51
	2026年1-3月	2025年
营业利润	-1,281,458.50	-5,115,166.65
净利润	-1,281,458.50	-5,115,1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323.60	-1,386,304.65

4、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公司”）对凯文恒信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6]第9018号评估报告，本次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凯文恒信进行评估。由于凯文恒信以房地产运营为主要业务，企业的价值核心在于底层物业资产，股权价值与物业资产净值高度相关，资产基础法能够直接反映这一价值关系，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凯文恒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凯文恒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13.93万元，评估价值24,130.9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116.99万元，增值率为60.72 %。

5、其他情况

（1）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凯文恒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凯文恒信股东文凯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文凯兴持有的凯文恒信100%股权，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依据与文凯兴2018年6月2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该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总金额为13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4.90亿元。

（3）凯文恒信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凯文恒信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截至2026年3月31日，凯文恒信应付文华学信1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全部归还。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凯文恒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凯文恒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凯文恒信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二）凯文仁信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不动产运营业务，持有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的3号楼宇。文凯兴持有凯文仁信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核心资产

凯文仁信成立于2017年5月，由文华学信出资成立。2018年7月，文华学信将其拥有的凯文仁信全部股权转让于公司。2021年5月，公司将其拥有的凯文仁信全部股权转让于文凯兴。

凯文仁信核心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3号楼宇，房屋总面积为18134.6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7,221,262.90元。

3、财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事务所对凯文仁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鹏盛审字[2026]02059号审计报告，凯文仁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615,199.64	112,223,055.24
负债总额	2,514,753.80	2,191,892.92
净资产	110,100,445.84	110,031,162.32
	2026年1-3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1,177,524.41	2,529,977.87
营业利润	69,283.52	-1,814,980.03
净利润	69,283.52	-1,814,98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19.78	2,365,882.78

4、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评估公司对凯文仁信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6]第9019号评估报告，本次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凯文仁信进行评估。由于凯文仁信以房地产运营为主要业务，企业的价值核心在于底层物业资产，股权价值与物业资产净值高度相关，资产基础法能够直接反映这一价值关系，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凯文仁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凯文仁信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010.04万元，评估价值18,590.57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7,580.52万元，增值率为68.85%。

5、其他情况

（1）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凯文仁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凯文仁信股东文凯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文凯兴持有的凯文仁信100%股权，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依据与文凯兴2018年6月2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该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总金额为13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4.90亿元。

（3）凯文仁信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凯文仁信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凯文仁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凯文仁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凯文仁信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三）凯文营地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9年6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不动产运营业务，持有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的4号楼宇。文凯兴持有凯文营地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核心资产

凯文营地成立于2019年6月，由公司出资成立。2021年5月，公司将其拥有的凯文营地全部股权转让于文凯兴。

凯文营地核心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宇，分别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核算，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3,085,749.23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79,463,904.11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1,551,417.16元，房地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14,101,070.50元。

3、财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事务所对凯文营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鹏盛审字[2026]02060号审计报告，凯文营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343,939.01	119,987,275.69
负债总额	929,012.70	794,318.04
净资产	118,414,926.31	119,192,957.65
	2026年1-3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61,942.39	1,931,020.57
营业利润	-778,031.34	-2,678,558.42
净利润	-778,031.34	-2,678,5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09.86	193,384.89

4、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评估公司对凯文营地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6]第9020号评估报告，本次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凯文营地进行评估。由于凯文营地以房地产运营为主要业务，企业的价值核心在于底层物业资产，股权价值与物业资产净值高度相关，资产基础法能够直接反映这一价值关系，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凯文营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凯文营地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841.49万元，评估价值18,656.8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815.36万元，增值率为57.55%。

5、其他情况

（1）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凯文营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凯文营地股东文凯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文凯兴持有的凯文营地100%股权，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依据与文凯兴2018年6月2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该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总金额为13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4.90亿元。

（3）凯文营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凯文营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凯文营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凯文营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凯文营地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底价合计61,378.35万元（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

公司子公司文凯兴将根据最终确认结果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并特提请股东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挂牌转让底价（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变更转让条件（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等；

2、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3、根据本次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挂牌转让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条款、终止挂牌等事宜；

4、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事宜；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和偿还银行贷款。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凯文恒信、凯文仁信、凯文营地三家子公司，分别持有并运营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2、3、4号楼宇，受宏观经济变化、区域不动产租赁市场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整体出租率偏低。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剥离低效非主业资产，化解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凯文恒信、凯文仁信和凯文营地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61,378.35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14,871.88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收回的资金，可直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并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教育主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八、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正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所持三家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尚需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4、本次公开挂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